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

外经贸学科研字〔2014〕221 号

关于印发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离退休教师 专项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部）级单位：

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离退休教师专项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依照执行。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
2014 年 11 月 21 日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离退休教师 专项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与人才强校战略，充分发挥离退休教师的智力资源及其对人才培养的指导和带动作用，特设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离退休教师专项科研课题。

第二条 本课题以“国家急需”为出发点，围绕学校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建设目标，支持有着丰厚科研积累的离退休教师在自愿且力所能及的前提下，继续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，产出一批具有深厚学术积淀和重大学术及社会影响力的科研成果，同时带动学校青年人才的培养和成长。

第三条 本课题的申报和评审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课题的组织、管理、协调等工作由科研处和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共同负责。

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

第五条 本课题每两年组织一次申报评审工作，具备以下条件的我校离退休教师可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、学术专长及对学术前沿动态的把握，围绕“国家急需”自主命题，课题最终立项数

视当年申报情况而定：

1. 治学严谨，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学术积淀；
2. 近年来一直从事科研工作，且身体健康，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主持开展课题研究；
3. 已具有课题研究必备的各类研究条件；
4. 拟研究内容已有良好的研究基础且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，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社会应用前景。

第六条 科研处和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共同负责组织课题申报，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，由科研处组织校学术委员会专家评审，提出建议支持名单并予以公示，公示结束无异议则予以资助。

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

第七条 本课题的研究周期一般情况下为 2 年。课题实行年度考核制度，对考核合格的课题学校将继续予以资助，考核不合格的将视情况缓拨、减拨或取消剩余的资助经费。

第八条 本课题的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 4 万元。课题负责人须根据研究实际需要提出预算，预算经费经审核后予以拨付，拨付方式原则上为一批拨款 50%，二批拨款 30%，结项后拨付 20%。

第九条 本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，科研处协助管理。

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有义务对研究进度、研究质量和经费使用全面负责，并按照要求完成申请书中约定的研究任务。

第十一条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对课题的研究工作承担相应的检查和监督责任。若课题负责人在研究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学校可视情况中止或撤销资助：

1. 违反职业道德，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触犯法律；
2. 无正当理由，未按原计划开展研究工作；
3. 因不可抗拒因素，无法继续完成研究工作；
4. 其他不能如约完成研究任务的情况。

第四章 结项与验收

第十二条 课题鼓励以专著形式结项。凡由本课题资助取得的科研成果均须正式出版且标注“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科研经费资助（含批准号）”，未标注或标注不全者不予认可。

第十三条 课题的结项成果中须至少有 1 项为课题负责人第一署名的成果。

第十四条 课题完成后，由负责人认真填写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离退休人员专项科研课题结项报告书》，并到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办理相关结项手续后，再交由科研处备案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科研处和离退休人

员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 年 11 月 21 日印发